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1]070号

建设单位：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兰奇兵（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谷志龙

报告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 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21800

邮编： 410007

地址： 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修改说明表

专家意见	说明	索引
完善验收依据，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已完善验收依据，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P2
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介绍，补充开工、竣工时间、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原由等；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环保设施等方面完善项目变更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已完善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介绍，补充开工、竣工时间、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原由等；已完善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环保设施等方面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已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P2、 p9-10、p25-26
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明确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	已细化调查周边环保目标分布情况，明确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	p3
完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干燥炉燃料等；补充验收期间工况说明；补充环境管理调查情况，如：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及管理台账等	已完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已补充工况说明；已补充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P5、p19、 p24
完善验收登记表；补充列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核实环保投资	已完善验收登记表，已补充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已核实环保投资	P13、p19、 p29
补充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补充完善各环保设施、设备照片	已补充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已完善各环保设施、设备照片。	附图 2、3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5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7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5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5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5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5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25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25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25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25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4 总结论.....	29
11.5 建议.....	29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31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31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2
附件 3：项目锅炉变动情况说明.....	3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4
附件 5: 检测报告.....	36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7
附件 7: 公示截图.....	53
附图.....	5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图.....	55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56

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600 万元在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建设楠竹深加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加工车间、拉丝车间、锅炉房、地磅房、综合楼等，主要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竹地板 34 万 m²，年生产竹席 4800 床。

2013 年 8 月，耒阳市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16 日，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衡环评[2013]072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的产品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竹地板 34 万 m²，年生产竹席 4800 床。

由于受市场行情和资金影响，企业及时调整产品方案和建设内容，现阶段仅进行原环评计划的竹地板和竹席的半成品加工，年产 1100 吨竹丝条。竹丝条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于 2020 年 7 月 16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810580446447D001Q）。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4。

本次主要验收内容为：企业不进行竹地板、竹席生产，仅进行简单加工，生产竹丝条，主要工艺为楠竹→锯断→破竹→拉丝分开→烘干、晒干→成品，年产 1100 吨竹丝条（竹丝条为半成品），主要建设综合楼、生产加工车间、仓库、原料堆棚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2013年8月，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年9月16日，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衡环评[2013]07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地理坐标为：N 26°14'9" ， E 112°58'9"。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保护目标	规模	方位与离场界的距离	与实际情况相比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滩龙村居民	约 60 人	W 100-500m	与环评一致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谭家湾村居民	约 18 人	E800m	与环评一致	
	黄市镇	约 216 人	S 300m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滩龙村居民	约 60 人	W 100-200m	与环评一致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水环境	耒水	渔业用水区， 大河	S 20m	与环评一致	GB3838-2002 III 类
生态环境	植被、农田土壤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无珍惜动 植物	周围 500 米	与环评一致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在力求布置紧凑，流程合理的前提下，满足国家防火、环保、安全、卫生等方面规范规定，同时结合项目组成、场地现状条件，厂区的平面布置主要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库；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和建筑物功能特点，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西部设置办公室。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2-2，产品方案一览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规模	年生产竹地板 34 万 m ² ，年生产竹席 4800 床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1100 吨竹丝条
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所占比例为 1.04%		
	实际投资：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54%		
劳动定员	28 人	工作制度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3 年 8 月，耒阳市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16 日，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衡环评[2013]072 号予以批复。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竹地板生产	1 条生产线，年产 34 万平方米	五条竹丝条生产线，年产 1100 吨
	竹席生产	1 条生产线，年产 4800 床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500 平方米，钢架结构，设防风防雨棚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存贮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运输	有汽车运至生产区内原料堆场，运输距离在 2 公里以内	与环评一致
	产品运输	需自行组织运输和委托运输部门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2F，包括办公、食堂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一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供水，厂区形成环状供水网，厂区内设一座 200 立方米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管渠采用暗管；污水处理达标后经管渠外排末水。厂区考虑 0.2-0.3%的排水坡度	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供电	耒阳市大义乡供电部门供电，有附近 10KV 电力线路引进一回路电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布袋除尘器；上胶废气：吸风集气装置，引入锅炉作为进风；油漆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粉尘主要为锯断、破竹、分片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上胶废气、油漆废气产生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2 台烘干炉（一用一备）烟气：

			水膜除尘设备，15米高排气筒
		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抽油烟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池；冷凝水、软化废水：回用水池1个，回用做水膜除尘用水； 蒸煮废水：蒸发釜1个，蒸发浓缩后燃烧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无冷凝水、软化废水、蒸煮废水产生
噪声治理		消声、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粉尘、下脚料：回用作锅炉燃料；锅炉废渣：外运作肥料；生活垃圾、污泥：垃圾池一个，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厂内固定存放点1个，供货单位回收处理	下脚料：部分作为烘干炉燃料，部分外卖给其他单位； 生活垃圾、污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废包装袋、危险废物
绿化		厂界加强绿化	厂区已进行绿化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竹地板	平方米	34 万	1100 吨竹丝条（半成品）
2	竹席	床	4800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供应来源
1	楠竹	t	19800	7000	项目周边
2	脲醛胶	t	170	0	/
3	UV 漆	t	60	0	/
4	稀释剂	t	6	0	/
5	双氧水	t	12	0	/
6	电	Kwh/a	130 万	10.89 万	耒阳市电网
7	水	m ³ /a	9984	60	地下水
8	液化石油气	t	4	0.1	/
9	生物质燃料	t	/	3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地磅	8080×11060	1	1
2	锯断机	3700r/min, 15kw/台	5	2
3	剖竹机	4200×1150×730	5	3
4	压丝机	1570×990×1240	10	0
5	螺刀机	锯片直径 400mm	3	0
6	拉丝机	/	4	9
7	螺锯机	/	3	0
8	蒸煮池	1000×2700×1000	6	0
9	碳化炉	1200×5500	2	0
10	散热管道、散热片	/	6	0
11	蒸汽锅炉	SHXF8-1.5-A II, 4t/h	1	0
12	胶水池	/	3	0
13	行吊	3t	3	0
14	叉车	/	2	1
15	烘丝道	2100×50000	1	0
16	平头锯	1920×105×142	2	0
17	修边机	1920×105×142	1	0
18	多边锯	1920×105×142	1	0
19	烘版房设备	/	1	0
20	自动油漆线	/	1	0
21	砂光机	/	1	0
22	双面刨	/	1	0
23	四面刨	/	2	0
24	散热管及散热片	/	1	0
25	编织机	/	4	0
26	压布机	/	1	0
27	包边机	/	4	0
28	风机	/	3	0
29	烘干炉	2*2.5*2m	0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来自于生活用水。

(2)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镇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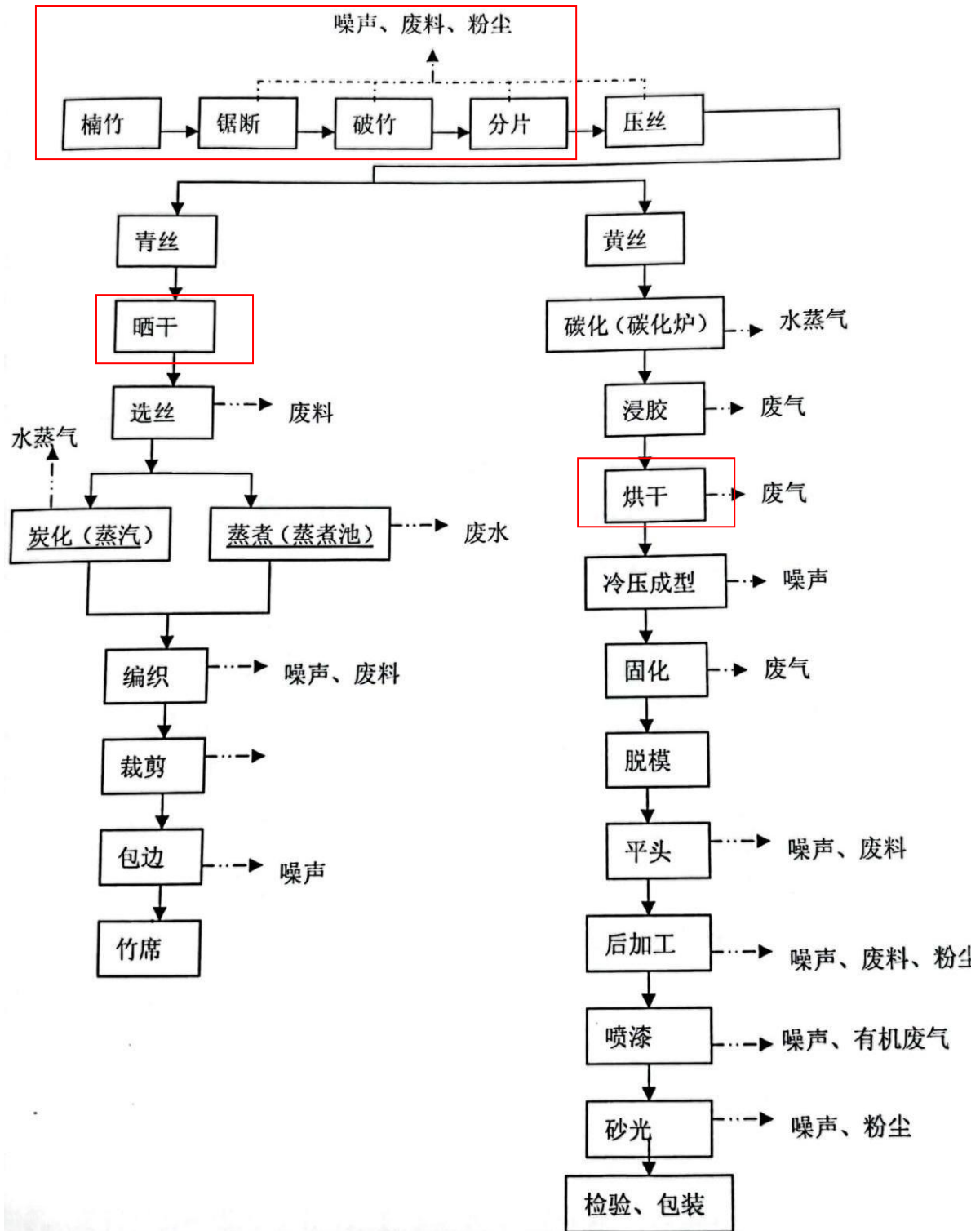


图 3-1 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楠竹→锯断→破竹→拉丝分开→烘干、晒干→成品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选取适当竹龄无明显蛀虫的楠竹作未原材料，将竹材锯断，将一定的长竹筒通过刨竹机分成若干等分的竹条，见竹条分成适当厚度的竹片，在经拉丝及挤压形成网状竹丝，然后晒干竹丝水分，或者通过烘干炉烘干竹丝水分，包装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设 1 条竹地板生产线（年产 34 万平方米）和 1 条竹席生产线（年产 4800 床）；	设 5 条竹丝条生产线，年产 1100 吨竹丝条（竹丝条为半成品）	企业不生产竹地板、竹席,改为生产竹丝条（属于半成品），产量变小，工艺变简单	否
生产工艺	楠竹→锯断→破竹→分片→压丝→青丝→晒干→选丝→碳化/蒸煮→编织→裁剪→包边→竹席；楠竹→锯断→破竹→分片→压丝→黄丝→碳化→浸胶→烘干→冷压成型→固化→脱模→平头→后加工→喷漆→砂光→检验、包装	楠竹→锯断→破竹→拉丝分开→烘干/晒干→成品	企业不生产竹地板、竹席,改为生产竹丝条（属于半成品），工艺变简单	否
生产设备	1 台 4t/h 蒸汽锅炉，以竹节、竹屑等边角料为燃料	2 台烘干炉（一用一备），以成型生物质燃料为燃料	项目无需用到蒸汽，设置烘干炉进行竹丝条烘干。	否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楠竹年用量 19800 吨、脲醛胶 170 吨、UV 漆 60 吨、稀释剂 6 吨、双氧水 12 吨	楠竹年用量 7000 吨	企业不生产竹地板、竹席,改为生产竹丝条（属于半成品），无需使用化学品，年产量为 1100 吨竹丝条，楠竹消耗量变小	否
环保设施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池； 冷凝水、软化废水：回用水池 1 个，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项目不进行竹地板、竹席生产，无冷凝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回用做水膜除尘用水； 蒸煮废水：蒸发釜 1 个，蒸发浓缩后燃烧处理		水、软化废水、蒸煮废水产生	
	项目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产生的粉尘工序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进锅炉充分燃烧后达标排放；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生产封闭车间上方设吸风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无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设备，无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不进行竹地板、竹席生产，因此无无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设备，无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否
	蒸汽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2 台烘干炉（一用一备）烟气：水膜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燃料类型和用量不变，烟气处理措施不变；	否

经过对末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28人，设食堂，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用于周边农肥。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间断排放	3.4t/d	化粪池	1	废水→化粪池	10立方	/	周边农肥

4.1.2 废气

项目主要是锯断、破竹、分片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项目锯断、破竹、分片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烘干炉（2*2.5*2m）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下表 4.1-2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流程示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烘干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水膜除尘	2套（2套烘干炉，一用一备，配套除尘器）	废气→水膜除尘→15米高排气筒	15米，内径100c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已开孔
	锯断、破竹、分片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	/	/	无组织外排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无组织废气	抽油烟机	1台	废气→抽油烟机	/	低空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包括锯断机、拉丝机、剖竹

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各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1	锯断机	80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内绿化
2	拉丝机	70	
3	剖竹机	70	

4.1.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单位；水膜除尘沉渣、炉窑灰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居民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废污染源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种类		年产生量	防治措施及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6 吨	部分作为烘干炉燃料，部外卖给其他单位
	烘干炉废渣	1.78 吨	收集后交给周边居民作为肥料
	水膜除尘污泥	0.2 吨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吨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不涉及以新代老。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200平方米。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所占比例为 0.54%，其主要投资内容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 元)
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器	5	/	/
	上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作为锅炉进气	0.5	/	/
	油漆废气	吸风集气装置+活性炭+15 米 高排气筒	2.5	/	/
	锅炉废气	水膜除尘+15 米高排气筒	2.5	烘干炉废气经水 膜除尘+15 米高 排气筒 (2 套)	3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0	抽油烟机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 立方米收集池	1.5	化粪池	1
	冷凝水、软化废水	收集池+回用	0.5	/	/
	蒸煮废水	蒸发釜+燃烧	3.0	/	/
噪声	噪声	隔音间、消声减振	3.5	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厂内暂存装置	0.5	/	/
	生活垃圾、水膜除尘 污泥	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	与环评一致	2.0
	其他固废	厂内暂存后或分类处置	0.5	与环评一致	0.5
其他	绿化	绿地率 20%	4	厂区绿化	4
合计			27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通过对耒阳市奇宏楠竹深加工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较好，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管理规定，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

(2) 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要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厂内清洁卫生；

(3) 环境管理：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4) 项目运行期间，要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 尽量采取措施对可燃气体进行利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3年8月，耒阳市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16日，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衡环评[2013]072号予以批复。具体审批部门审批内容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结合项目建成情况、现行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0	/	15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氮氧化物	240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1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1.2 无组织废气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Q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Q2	项目厂界下风向1		
Q3	项目厂界下风向2		

7.1.3 厂界噪声

表 7.1-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	东面场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连续2天
	N2	南面场界外1m处		
	N3	西面场界外1m处		
	N4	北面场界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8.2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7.5	AWA6228A	JKCY-015	94.0	94.0	0
2021.7.6	AWA6228A	JKCY-015	94.0	94.0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年7月5日~7月6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1 监测期间主机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	监测日期	实际运行负荷 (吨/天)	设计生产负荷 (吨/天)	负荷率 (%)	备注
竹丝条	7月5日	3.67	4.58	80	按 240 天计算
	7月6日	3.85		8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号烘 干炉废 气排气 筒进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 ³ /h)	1160	1214	1188	/	/	
		含氧量 (%)	13.9	13.9	13.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3	1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9	231	211	/	/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1	0.144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4	23	/	/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70	0.0154	/	/
		二氧化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65	17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8	287	296	/	/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00	0.202	/	/
		202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159	1167	1180	/	/

1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7.5	含氧量 (%)		14.0	13.9	1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30	1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2	226	218	/	/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52	0.14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75	0.014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69	166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8	294	297	/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7	0.196	/	/		
	202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122	1152	1106	/	/	
		含氧量 (%)		18.8	18.8	18.8	/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3.8	15.4	/	/	
		折算浓度 (mg/m ³)		83.1	77.5	86.5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59	0.0170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2	28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9	0.00461	0.0055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8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101	112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07	0.0221	0.77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134	1143	1154	/	/			
含氧量 (%)		18.8	18.6	18.8	/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14.0	13.0	14.9	/	/		
	折算浓度 (mg/m ³)		78.6	66.9	83.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49	0.017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	21	22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40	0.00457	0.0046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03	11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29	0.0242	0.77	达标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 ³ /h)		1284	1288	1302	/	/
		含氧量 (%)		15.0	15.1	1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4	106	10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5	222	224	/	/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7	0.137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8	37	/	/
			折算浓度 (mg/m ³)	78	80	79	/	/
			排放速率 (kg/h)	0.0488	0.0489	0.048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43	14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0	299	307	/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4	0.187	/	/	
	202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294	1291	1309	/	/
		含氧量 (%)		15.1	15.6	1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6	10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6	242	222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7	38	/	/	
		折算浓度 (mg/m ³)	77	85	81	/	/	
		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78	0.049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44	14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9	329	309	/	/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6	0.190	/	/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 ³ /h)		1103	1102	1123	/	/
		含氧量 (%)		15.1	15.2	15.2	/	/
		颗粒物 (低浓)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30.7	34.8	/	/
			折算浓度 (mg/m ³)	68.3	65.4	74.1	200	达标

2021.7.6	二氧化硫	度)	排放速率 (kg/h)	0.0360	0.0338	0.03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4	5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8	11	6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41	0.00551	0.00337	/	/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3	36	240	达标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20	0.0191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6.4	3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73.1	76.2	67.4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397	0.0355	/	/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5	8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58	0.00764	0.00440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4	38	240	达标	
颗粒物 (低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229	0.0198	0.77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6.4	3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73.1	76.2	67.4	200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115	1092	1101	/	/		
含氧量 (%)		15.2	15.1	15.1	/	/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	2021.7.5	34.4	99.4	西南	1.2
	2021.7.6	35.7	99.4	西南	1.1
厂界下风向 1	2021.7.5	34.2	99.4	西南	1.2
	2021.7.6	35.6	99.4	西南	1.1

厂界下风向 2	2021.7.5	34.3	99.4	西南	1.2
	2021.7.6	35.8	99.4	西南	1.1

表 9.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7.5	0.211	0.230	0.248
	2021.7.6	0.192	0.211	0.230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7.5	0.345	0.401	0.495
	2021.7.6	0.327	0.384	0.459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7.5	0.364	0.440	0.514
	2021.7.6	0.346	0.404	0.479
标准限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9.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6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7.5	55.8	43.7	60	50	达标
	2021.7.6	55.9	43.9			
厂界南	2021.7.5	55.2	42.4	60	50	达标
	2021.7.6	55.0	42.2			
厂界西	2021.7.5	56.1	43.9	60	50	达标
	2021.7.6	56.6	43.7			
厂界北	2021.7.5	57.2	44.3	60	50	达标
	2021.7.6	57.2	44.2			

由上表内容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2013年8月，耒阳市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9月16日，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衡环评[2013]072号予以批复。

10.2 环保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环境管理制度等。根据现场了解，本项目的环保档案资料均由建设单位安全环保部负责保存，资料齐全。

10.3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专人对企业的环保、健康、消防、安全等制度进行管理与监督、执行，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职责进行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

10.4 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主要安装的环保设施有：

(1) 针对项目废水，建设单位已建设集中化粪池；

(2) 针对项目废气，建设单位已建设过水膜除尘；

以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运转正常，建设单位同步进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10.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了监测孔等。

10.6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项目周边群众走访及现场踏勘得知，本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未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无遗留环境问题，未造成扰民事件。

10.7 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要求设置防护距离。

10.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10.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1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现场设置清洗点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场堆放；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绿地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要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项目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现场设置清洗点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对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场堆放；已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绿地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已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煮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剩余浓缩液与项目产生的竹粉竹屑拌和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不外排；冷凝水、软化废水经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锅炉烟气水膜除尘，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无蒸煮废水、冷凝水、软化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产生的粉尘工序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浸胶台上方、烘干道、固化道出风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进锅炉充分燃烧后达标排放；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生产线上封闭车间上方设吸风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无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粉尘；无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无锅炉；项目烘干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竹节、竹屑、废竹条、布袋收尘器的粉尘用作锅炉燃料，无外排；水膜除尘污泥干化后与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填埋场；锅炉废渣收集后综合利用用作肥料，按相关要求暂存后，待一定量分别送有资质的生产、供	企业已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部分作为烘干炉燃料，部分外卖给其他单位。水膜除尘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烘干炉废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居民作为肥料。对

	<p>货厂家回收利用，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家噪声达标排放</p>	<p>噪声设备已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监测监测结果得知，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21年7月5日~7月6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单位；水膜除尘沉渣、炉窑灰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居民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结果 最大值	出口检测结果 最大值	处理效率
1号烘干炉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2021.7.5	mg/m ³	133	15.4	88.4%
		实测浓度	2021.7.6	mg/m ³	130	14.9	88.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21.7.5	mg/m ³	14	5	64.3%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出口检测结果最大值	处理效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21.7.6	mg/m ³	15	4	73.3%
		实测浓度	2021.7.5	mg/m ³	171	20	88.3%
		实测浓度	2021.7.6	mg/m ³	169	21	87.6%
2号烘干炉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2021.7.5	mg/m ³	106	34.8	67.2%
		实测浓度	2021.7.6	mg/m ³	106	36.2	6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021.7.5	mg/m ³	38	5	86.8%
		实测浓度	2021.7.6	mg/m ³	38	7	81.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21.7.5	mg/m ³	144	20	86.1%
		实测浓度	2021.7.6	mg/m ³	145	21	85.5%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64.3~88.5%。

1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未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1.4 总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因此，本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5 建议

- (1) 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竹地板 34 万 m ² ，年生产竹席 4800 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0 吨竹丝条		环评单位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衡环评[2013]0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81058044644 7D001Q			
	验收单位	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衡环评[2013]072号

审批意见：
一、为充分利用耒阳市丰富的楠竹资源，对楠竹进行深加工，耒阳市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租赁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荒地（面积15047.42m²，折合约22.57亩）新建奇宏楠竹深加工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车间、拉丝车间、仓库、锅炉房、烘房、地磅、综合楼，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绿化等工程以及购买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建设竹地板生产线1条，年生产竹地板34万m²；竹席生产线1条，年生产竹席4800床。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楠竹、环保型尿醛胶、UV漆、稀释剂、双氧水等。本项目需上一台以竹节、竹屑等边角料为燃料4t/h的蒸汽锅炉。根据《耒阳市奇宏林业有限公司奇宏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项目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路面洒水、围挡作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限制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砂、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当地环保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专用堆场堆放；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绿地率达到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要依法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登记。
2.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蒸煮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剩余浓缩液与项目产生的竹粉竹屑拌合作为锅炉燃料燃烧，不外排；冷凝水、软化废水经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作锅炉烟气水膜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产生粉尘工序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浸胶台上方、烘干道、固化道出风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进锅炉充分燃烧后达标排放；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生产线封闭车间上方设吸风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竹节、竹屑、废竹条、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锅炉燃料，不外排；水膜除尘污泥干化后与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填埋场；锅炉废渣收集桶属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暂存后，待一定量分别送有资质的生产、供货厂家回收利用。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经办人：占静

公章
2013年9月16日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锅炉变动情况说明

关于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楠竹 深加工项目锅炉变动情况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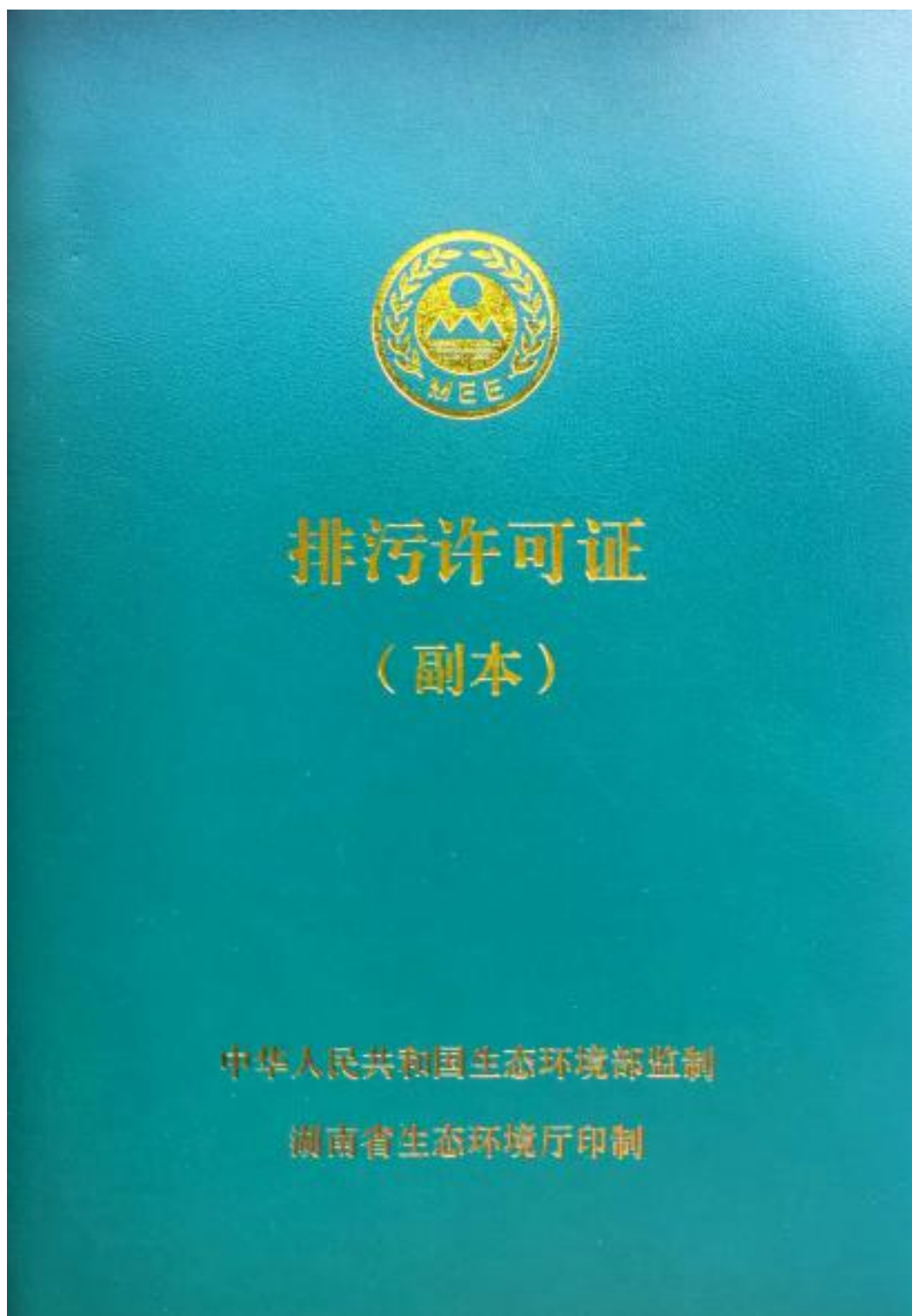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我公司《耒阳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置一台 4t/h 蒸汽锅炉，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建成后投入试生产调试期间，发现本项目无需用到蒸汽，因此将原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设置一台 4t/h 蒸汽锅炉改成 2 台烘干炉（一用一备），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且只在连续下雨期间采用烘干炉对竹丝条烘干，一年烘干天数不超过 30 天，平时采用晒干工艺对竹丝条进行凉干或晒干。目前项目已安装、调试好 2 台烘干炉（一用一备）+水膜除尘+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生产后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特此报告。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30481058044647D001Q

单位名称：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1组

行业类别：竹制品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1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81058044647D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兰奇兵

技术负责人：兰奇兵

固定电话：17711641279 移动电话：17711641279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16日起至2023年07月15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7.5~2021.7.6
检测日期	2021.7.5~2021.7.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当样品为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时用“未检出”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2天
	1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1		
	项目厂界下风向2		
噪声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KCY-052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8	/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 4.1 未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未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未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未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7.5	0.211	0.230	0.248
	2021.7.6	0.192	0.211	0.230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7.5	0.345	0.401	0.495
	2021.7.6	0.327	0.384	0.459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7.5	0.364	0.440	0.514
	2021.7.6	0.346	0.404	0.479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 ³ /h)		1160	1214	1188	/	
		含氧量 (%)		13.9	13.9	13.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3	121	/	
			折算浓度 (mg/m ³)	219	231	211	/	
			排放速率 (kg/h)	0.146	0.161	0.14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4	23	/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70	0.0154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1	165	170	/	
			折算浓度 (mg/m ³)	298	287	296	/	
			排放速率 (kg/h)	0.198	0.200	0.202	/	
		202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159	1167	1180	/
			含氧量 (%)		14.0	13.9	14.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0	130	122	/
				折算浓度 (mg/m ³)	212	226	218	/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52	0.14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5	12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6	21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75	0.014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69	166	/	
		折算浓度 (mg/m ³)	298	294	297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197	0.196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³/h)		1122	1152	1106	/
		含氧量 (%)		18.8	18.8	18.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14.8	13.8	15.4	/
			折算浓度 (mg/m³)	83.1	77.5	86.5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66	0.0159	0.017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4	4	5	/
			折算浓度 (mg/m³)	22	22	28	850
			排放速率 (kg/h)	0.00449	0.00461	0.00553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18	20	/
			折算浓度 (mg/m³)	101	101	112	240
			排放速率 (kg/h)	0.0202	0.0207	0.0221	0.77
		2021.7.6	标干风量 (m³/h)		1134	1143	1154
	含氧量 (%)		18.8	18.6	18.8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³)	14.0	13.0	14.9	/
			折算浓度 (mg/m³)	78.6	66.9	83.7	200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49	0.017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4	4	/
			折算浓度 (mg/m³)	17	21	22	850
			排放速率 (kg/h)	0.00340	0.00457	0.0046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1	/
折算浓度 (mg/m³)			112	103	118	240	
排放速率 (kg/h)			0.0227	0.0229	0.0242	0.7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 ³ /h)		1284	1288	1302	/
		含氧量 (%)		15.0	15.1	1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9.4	106	105	/
			折算浓度 (mg/m ³)	205	222	224	/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37	0.13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8	37	/
			折算浓度 (mg/m ³)	78	80	79	/
			排放速率 (kg/h)	0.0488	0.0489	0.048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43	144	/
	折算浓度 (mg/m ³)		290	299	307	/	
	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4	0.187	/	
	202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294	1291	1309	/
		含氧量 (%)		15.1	15.6	1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6	104	/
			折算浓度 (mg/m ³)	216	242	222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4	0.14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7	38	/
			折算浓度 (mg/m ³)	77	85	81	/
排放速率 (kg/h)			0.0479	0.0478	0.049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44	145	/	
	折算浓度 (mg/m ³)	299	329	309	/		
	排放速率 (kg/h)	0.185	0.186	0.190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号烘干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1.7.5	标干风量 (m ³ /h)	1103	1102	1123	/	
		含氧量 (%)	15.1	15.2	15.2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30.7	34.8	/
			折算浓度 (mg/m ³)	68.3	65.4	74.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60	0.0338	0.039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5	3	/
			折算浓度 (mg/m ³)	8	11	6	850
			排放速率 (kg/h)	0.00441	0.00551	0.0033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20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3	36	240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220	0.0191	0.77	
	202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115	1092	1101	/	
		含氧量 (%)	15.2	15.1	15.1	/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6.4	32.2	/
			折算浓度 (mg/m ³)	73.1	76.2	67.4	200
			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397	0.035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5	7	4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5	8	850
排放速率 (kg/h)			0.00558	0.00764	0.0044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43	44	38	240		
	排放速率 (kg/h)	0.0223	0.0229	0.0198	0.77		

注：1.排气筒15米；

2.颗粒物、二氧化硫标准参考《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标准。

氮氧化物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1.7.5	55.8	43.7	60	50
	2021.7.6	55.9	43.9		
厂界南	2021.7.5	55.2	42.4	60	50
	2021.7.6	55.0	42.2		
厂界西	2021.7.5	56.1	43.9	60	50
	2021.7.6	56.6	43.7		
厂界北	2021.7.5	57.2	44.3	60	50
	2021.7.6	57.2	44.2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何仲明

审核：龙舟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7月10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7.5	34.4	99.4	西南	1.2
	2021.7.6	35.7	99.4	西南	1.1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2021.7.5	34.2	99.4	西南	1.2
	2021.7.6	35.6	99.4	西南	1.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021.7.5	34.3	99.4	西南	1.2
	2021.7.6	35.8	99.4	西南	1.1



附件 6：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耒阳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7 日，耒阳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耒阳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上，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情况

2013 年 8 月，耒阳市奇宏林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耒阳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9 月 16 日，原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衡环评[2013]072 号予以批复。环评批复的产品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竹地板 34 万 m²，年生产竹席 4800 床。

由于受市场行情和资金影响，企业及时调整产品方案和建设内容，现阶段仅进行原环评计划的竹地板和竹席的半成品加工，年产 1100 吨竹丝条。竹丝条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竣工，于 2020 年 7 月 16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4810580446447D001Q）。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变更为湖南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此验收只对年产 1100 吨竹丝条项目进行验收。

2、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耒阳市大义乡滩龙村，中心坐标位置为：北纬 26°14'9" 26°，东经 112°58'9"，总占地面积约 15047.42m²，总建筑面积 5400m²。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原料堆场、产品仓库、综合楼等，安装 2 台烘干炉，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为 0.54%。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年生产 300d，1 班 8 小时工作制度。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设 1 条竹地板生产线（年产 34 万平方米）和 1 条竹席生产线（年产 4800 床）；	设 5 条竹丝条生产线，年产 1100 吨竹丝条（竹丝条为半成品）	企业不生产竹地板、竹席，改为生产竹丝条（属于半成品），产量变小，工艺变简单	否
生产工艺	楠竹→锯断→破竹→分片→压丝→青丝→晒干→选丝→碳化/蒸煮→编织→裁剪→包边→竹席；楠竹→锯断→破竹→分片→压丝→黄丝→碳化→浸胶→烘干→冷压成型→固化→脱模→平头→后加工→喷漆→砂光→检验、包装	楠竹→锯断→破竹→拉丝分开→烘干/晒干→成品	企业不生产竹地板、竹席，改为生产竹丝条（属于半成品），工艺变简单	否
生产设备	1 台 4t/h 蒸汽锅炉，以竹节、竹屑等边角料为燃料	2 台烘干炉（一用一备），以成型生物质燃料为燃料	项目无需用到蒸汽，设置烘干炉进行竹丝条烘干。	否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楠竹年用量 19800 吨、脲醛胶 170 吨、UV 漆 60 吨、稀释剂 6 吨、双氧水 12 吨	楠竹年用量 7000 吨	企业不生产竹地板、竹席，改为生产竹丝条（属于半成品），无需使用化学品，年产量为 1100 吨竹丝条，楠竹消耗量变小	否
环保设施	生活废水：化粪池，收集池； 冷凝水、软化废水：回用水池 1 个，回用做水膜除尘用水； 蒸煮废水：蒸发釜 1 个，蒸发浓缩后燃烧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	项目不进行竹地板、竹席生产，无冷凝水、软化废水、蒸煮废水产生	否
	项目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产生的粉尘	无粉碎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设	项目不进行竹地板、竹席生产，因此无无粉碎	否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工序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进锅炉充分燃烧后达标排放；项目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在生产线封闭车间上方设吸风集气装置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备，无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机、双面刨、四面刨、砂光等设备，无浸胶、烘干、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蒸汽锅炉废气：水膜除尘设备+15米高排气筒	2台烘干炉（一用一备）烟气：水膜除尘设备+15米高排气筒	燃料类型和用量不变，烟气处理措施不变；	否

经过对末阳奇宏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一期）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锯断、破竹、分片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炉废气。

锯断、破竹、分片产生的粉尘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烘干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包括锯断机、拉丝机、剖竹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水膜除尘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外卖给回收单位；水膜除尘沉渣、炉窑灰渣收集后交给周边居民作为肥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情况

2021年7月5日~7月6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耒阳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2个干燥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标准，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四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现场监测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完善验收依据，更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2、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介绍，补充开工、竣工时间、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原由等；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环保设施等方面完善项目变更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3、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明确环保目标与环评阶段的变动情况；

4、完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补充干燥炉燃料等；补充验收期间工况说明；补充环境管理调查情况，如：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污染防治措施运

行及管理台账等；

5、完善验收登记表；补充列明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核实环保投资；

6、补充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补充完善各环保设施、设备照片；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厂区环保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废水沉淀池等）标识标牌设置；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验收组成员：周耀辉（组长）、刘衡林、高亚琴（执笔）

2021年8月7日

太原奇宏林业有限公司楠竹深加工项目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宏伟	中环林学会	高工	13367348685	刘宏伟
成员					
成员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周耀辉
成员	高瓦岭	中环保学会	工程师	18874261340	高瓦岭
成员	刘有良	奇宏林业	技术员	18973075789	刘有良
成员	文新泉	湖南材料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	15216818833	文新泉
成员					
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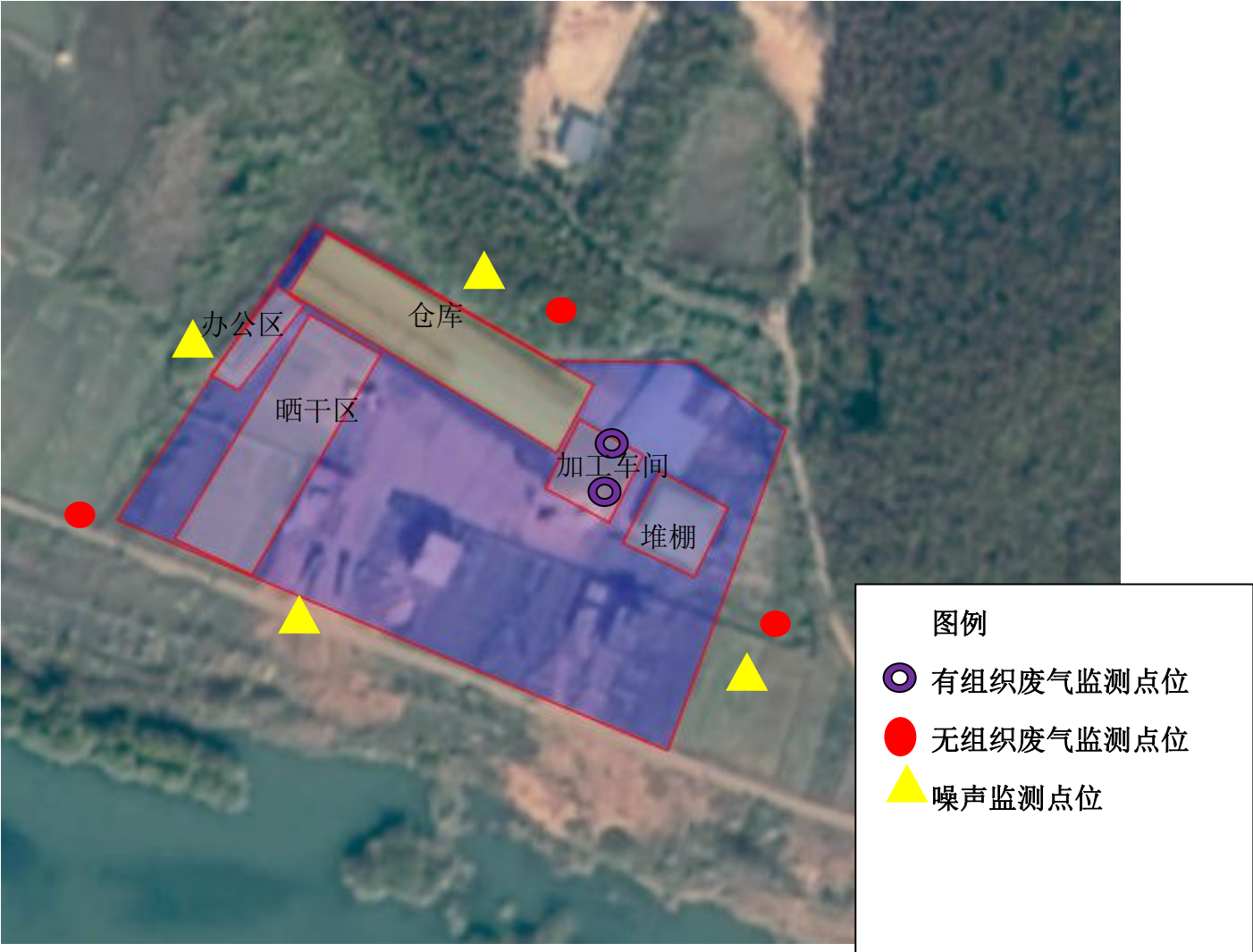
附件 7：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监测照片



仓库



加工区



烘干炉



水膜除尘



1号有组织废气进口



1号有组织废气出口



2号有组织废气进口



2号有组织废气出口



无组织 1



无组织 2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